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通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通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或任何人士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茲補充通告，資股類別，會將按計劃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緊隨H股持有人類別，會(「H股類別大會」)結束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鳳凰食研中心2樓舉行，考慮酌情通過(不有)列決議案，資股類別，會有通過所決議案，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建議，章程：

「動議：

(a) 確，建議，章程(情於第二份補充通「附錄一一建議，章程」(「章程修訂」))；

(b) 授權任何一，董，董，會，書，授權人士根據上市，則最終，對，章程作，並處理就章程，所需一切，報，案，關(根據中國關管機構要求進行文性)任何前項。」

3. 考慮，建議，股東，會議，則(情於第二份補充通「附錄二一建議，股東，會議，則」)。

4. 考慮，建議，董，會議，則(情於第二份補充通「附錄一建議，董，會議，則」)。

5. 考慮，建議，，會議，則(情於第二份補充通「附錄四一建議，，會議，則」)。

6. 考慮 〇 〇 授 董 會 〇 行本 〇 〇 股份 一 授權：

「動議：

(a) 謹此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最早者止期間：

(i) 通過此項決議案後本屆股東週年會結束時；

(ii) 通過此項決議案日後12

附 1：

1. 上 述 決 議 案 之 情 形 於 本 通 函 日 期 2023 年 5 月 5 日 第 二 份 補 選 通 函 。
2. 上 述 決 議 案 之 補 選 表 決 任 務 表 格 隨 第 二 份 補 選 通 函 附 。
3. 補 選 表 決 任 務 表 格 將 不 會 影 響 閣 下 就 日 期 2023 年 5 月 5 日 之 資 股 類 別 會 有 通 函 所 載 決 議 案 所 填 之 交 回 任 何 表 決 任 務 表 格 之 有 效 性。閣 下 已 有 效 之 任 務 表 決 表 格 閣 下 席 資 股 類 別 會 行 使，未 有 填 之 交 回 本 補 選 表 決 任 務 表 格，則 閣 下 之 表 決 將 有 權 就 本 補 選 通 函 所 載 決 議 案 自 行 酌 情。閣 下 未 有 填 之 交 回 之 資 股 類 別 會 有 表 決 任 務 表 格，已 填 之 交 回 本 補 選 表 決 任 務 表 格 並 有 效 之 任 務 表 決 表 格 閣 下 席 資 股 類 別 會 行 使，則 閣 下 之 表 決 將 有 權 就 有 通 函 所 載 決 議 案 自 行 酌 情。根 據 本 補 選 表 決 任 務 表 格 獲 任 之 席 資 股 類 別 會 之 表 決 與 根 據 有 表 決 任 務 表 格 獲 任 之 表 決 不 同，而 之 表 決 時 席 資 股 類 別 會，則 根 據 本 補 選 表 決 任 務 表 格 獲 有 效 之 任 務 表 決 將 獲 指 定 於 資 股 類 別 會 上。本 通 函 股 東 欲 就 表 決 有 任 務 表 格 本 補 選 表 決 任 務 表 格 所 載 部 分 決 議 案 之 表 決 提 供 特 定 指 示，根 據 上 述 指 示 填 之 並 提 交 之 份 表 決 任 務 表 格。
4. 本 補 選 表 決 任 務 表 格 連 同 授 權 書 及 授 權 文（如 有），最 遲 於 股 東 週 年 會 之 任 何 續 會（視 情 況 而 定）指 定 舉 行 時 間 24 小 時 前（不 遲 於 2023 年 5 月 18 日（星 期 四）上 午 十 時 正）送 達 本 通 函 於 中 國 郵 政 處。之 任 務 表 決 文 據 經 任 人 之 授 權 人 士 簽 署，則 授 權 簽 署 文 據 之 授 權 書 及 授 權 文 必 經 證 人 證 明。經 證 人 授 權 書 及 授 權 文 連 同 之 任 務 表 決 文 據 一 併 交 回 本 通 函 於 中 國 郵 政 處。
5. 有 關 將 於 資 股 類 別 會 上 提 出 之 提 交 之 決 議 案、之 席 資 股 類 別 會 之 資 格、之 席 資 股 類 別 會 之 程 序、之 任 務 表 決、之 方 表 決 之 關 係 情 形，閣 下 閱 第 一 份 補 選 通 函 之 資 股 類 別 會 有 通 函。

於 本 補 選 通 函 日 期，董 事 會 之 行 董 事 東 亞 石 磊 ； 之 行 董 邱 中 之、之 崑 崙、朱 潔、之 瑞 佳 士；之 獨 立 之 行 董 王 易 士、趙 琳 士、鍾 文 。